

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審查核准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名冊及補助金額**

機構名稱	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	111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	協助更生個案方案、更生團體諮商方案、更生業務宣導活動方案、監所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、提升更生志工專業暨人事方案等共 13 案	1,250,000 元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	111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年度計畫	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計畫、急難救助保護服務計畫、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計畫、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計畫、研究發展方案計畫等共 10 案	1,212,448 元
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11 年度司法保護年度計畫	犯罪處遇計畫、修復式正義推動計劃、志工教育訓練計畫、社區關懷及犯罪預防計畫、榮譽觀護人表揚、社區處遇機構聯繫會議計畫等共 15 案	1,410,690 元
雲林縣政府教育處	雲林縣國中小學 111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	弱勢、高關懷學生輔導與陪伴成長，提升學習成就與自我認同感	192,000 元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雲林縣 111 年得勝者計畫—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	良好品格建立，提升自我效能及自我形象，預防偏差。	170,000 元

註 1：申請方案所核定經費，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、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，將依新預算額度，再行通知各機關構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。110.8.6

註 2：111 年度處分金已經立法院刪減對地方自治團體被刪除 8000 元。

111.3.21

註 3：依據本署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書面審查決議及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書面審查決議辦理核定補助金額變更案。111.10.24